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小藝人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本校學年度品德教育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:配合本校品德教育宣導，營造一個溫馨、和諧與關懷的校園藝術環境，培養學生藝文興趣，藉藝文活動提昇學生品德操守，並鼓勵主動參與及欣賞藝文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:家長會

五、活動對象:1-6 年級學生

六、活動時間:111 年 3 月 2 日 (三) 至 111 年 6 月 8 日 (三) 止。

七、活動內容:(一)組別: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(二)類別:1. 歌唱 (獨唱、重唱及合唱…等)。

2. 樂器演奏 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及小型樂團…等)。

3. 舞蹈。

4. 其他 (如民俗技藝、相聲…等)。

八、活動時程

時間	活動	備註
111 月 2 月	活動計畫呈請校長核可並公告	校網、公佈欄
111 年 3 月	學生報名	學務處
111 年 5 月至 6 月	校園小藝人甄選及表演	錄取學生由學務處安排時間演出
111 年 6 月	頒發校園小藝人證書	學生朝會

九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 (四) 止，請填妥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十、相關事項

(一)報名後經甄選合格即安排時間表演。

(二)每人團體組及個人組限至多各報名一場，演出不超過 4 分鐘。

(三)演出所需樂器、器具及音樂...等由演出者自備，請於 3/25(五)前將表演曲目之音樂音檔親送或寄至訓育組電子信箱(ac82548254@gmail.com)。

(四)請老師鼓勵小朋友自由報名參加，報名表可至學務處領取。

(五)甄選完後個別通知錄取名單及表演場地。

十一、獎勵

1.評選成績特優及優等組別安排於五月份親師生才藝展演場次演出。

2.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由學校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，並安排於學校適當活動中演出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校園小藝人報名表

班級	_____年_____班 （如不同班級組隊參加，以一位同學為代表）					
級任老師	(簽名)					
組別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		表演類別		☐ 1. 歌唱類 ☐ 2. 樂器演奏 樂器名稱_____ ☐ 3. 舞蹈 ☐ 4. 其他_____	
曲目						
演出內容說明						
演出時間	約_____分（以不超過 4 分鐘為原則）					
演出人員名單 (請選一位為組長)	編號	姓 名	班級	編號	姓 名	班級
	1	組長_____		6		
	2			7		
	3			8		
	4			9		
	5			10		
1. 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、音樂…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 2. 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（四）止，請填妥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 3. 報名後請小朋友提早準備表演內容，4/13(三)起開始個別通知徵選日期，錄取後由學務處安排表演順序。						